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有關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州三愛」)提出一項訴訟(「訴訟」)。

訴訟乃有關福州三愛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與安圖縣滙豐農貿有限公司(「滙豐農貿」)簽訂《合作種植合同》(「該合同」)成立聯營公司，安圖縣廣滙中藥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圖廣滙」)，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其中滙豐農貿出資人民幣 5,100,000 元，福州三愛出資人民幣 4,900,000 元。另外，合同雙方各自需分別投入流動資金合共人民幣 230,000,000 元，其中滙豐農貿投入人民幣 117,300,000 元、福州三愛投入人民幣 112,700,000 元。福州三愛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及 2016 年 12 月 6 日分別向安圖廣滙投入人民幣 22,050,000 元及人民幣 72,765,000 元，合共計人民幣 94,815,000 元。由於該合同簽訂後市場出現巨大變化，為避免出現進一步損失，福州三愛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6 日致函安圖廣滙，提出終止履行該合同並要求安圖廣滙退還福州三愛之投資款。經福州三愛多次催促，安圖廣滙仍然不予理會，為維護福州三愛及其股東的權益，福州三愛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向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被告安圖廣滙退還已福州三愛已投入款項人民幣 94,815,000 元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訴訟已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被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以上法律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及張榮慶教授，以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